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田主任至琴代） 徐研發長德修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宋院長瑞珍（湯副院長銘哲代）
薛院長天棟 葉院長純甫（張副院長有恆代） 楊教授明興 陳教授順宇 丁教授 煌 田教授 聰
黃教授定鼎 李教授驊登 王教授永和 溫教授清光 湯教授銘哲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溫主任敏杰 蕭培中（大學部學生代表）
鄧景鴻（研究生代表） 徐副院長明福 黃主任正弘 邱主任仲銘（曾教授義星代） 林主任清河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均已完成中程發展計畫的修訂，並提經各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今天將先討論各學院的中程發展計畫（行政單位部分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增設系所是大家最關心的，下次（五月廿二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將討論九十二學年度擬增設之系所並進行排序。未來五年擬增設那些系所，各學院都已規劃藍圖，有了基本的發展架構，將來逐年討論時，除為因應當時特殊需求得增刪外，原則上將不接受中程發展計畫基本架構之外的增設案。另因增設系所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總量發展模式，為有效統籌規劃，是否需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整合各學院未來五年內逐年擬增設之系所後再提本會審議，稍後將先與各位委員交換意見。各學院在中程發展計畫中也都提出空間與經費之需求，實際上各院系該有多少空間，研發處已有規劃，即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公式，外加學校撥給之基本空間，計算出各院系應有之基本面積。並非中程發展計畫提出多少需求，學校就能夠給多少。經費方面亦同，原則上也都依據教育部之公式進行分配。也就是說空間與經費兩方面，學校都會依

據相關公式或辦法儘量做到整體性、一般性的分配，除非有特殊需求，學校才會專案考量。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大學增設系所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總量發展模式，由學校依現有資源及發展需要自行規劃。為有效統籌規劃，本校是否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意見：總量發展審核涉及系所發展及招生名額規劃等學校重大事項，各校應依審查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審慎規劃。為利提報資料確實符合要點之規定，各校應責成專責單位統籌辦理，並將總量審核作業要點及填報總量表項之注意事項告知校內相關單位及系所，並妥善溝通，避免因資料填報錯誤影響各校權益。
- 二、九十二學年度提報作業截止日期為六月十四日，提報資料包含規劃原則、前一年規劃案執行結果之評估與檢討、學校專業審核機制及學生人數加權計算、招生名額、師資現況、擬聘師資規劃、校舍建築、學生床位等需由跨單位統合事項。為確實配合本校發展計畫，是否有需成立專責單位，訂定審核機制，統籌規劃辦理，敬請惠賜卓見。

決議：本校增設、調整系所案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相關行政作業仍請教務處負責彙整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二冊）」，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本（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已由副校長及研發長分別邀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議定章節大綱及具體內容，並請各單位負責撰寫相關之章節。

二、另教務處與研發處亦共同研擬幾項重要指標，如學生人數上限（19000 人）、研究生與大學部人數比（1:1.2）、師生比（1:15），經校務企劃座談會議決通過後，列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依據。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惟請研發長再召集六學院院長就各學院中程發展計畫之格式（包括增設系所時程、項目符號、各項比率指標之呈現方式等等）予以統一，並請各學院依據格式及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加以訂正及補強。

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工學院第一〇四次院務會議以三十七票贊成、五票反對、一票棄權表決通過。

二、其他請詳見附件資料。

擬辦：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廿一票同意、一票棄權），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成立規劃與設計學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工學院第一〇四次院務會議以三十七票贊成、五票反對、一票棄權表決通過。

二、其他請詳見附件資料。

擬辦：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二十票同意、一票不同意、一票棄權），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Naval Architecture and Marine Engineering)申請更名為「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System and Naval Mechatronic Engineering)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因應國內外造船業不景氣對本校造船系招生素質之影響，其系名及授課內容必須做適當之調整。
- 二、目前國內台大及海大等設有造船系之學校均已改名，因此本校造船系系名亦必須調整因應以增加競爭之優勢。
- 三、造船系在系名調整之同時，課程亦做了大幅之更動，因此將更能符合更名後之發展方向。
- 四、本提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工學院第一〇四次院務會議以四十五票贊成、三票反對、一票棄權表決通過。
- 五、其他請詳見附件資料。

擬辦：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廿一票同意、一票棄權)，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測量工程學系」申請更名為「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Department of Surveying and Geomatics)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傳統純以類比形式測繪、呈顯、處理空間資訊受到的限制，由於電腦與測量相關科技的演進，已獲得空前的突破，無論從地球或太空，量測自動化使空間資料(spatial data)之取得更為快速、精確、多元，其後續處理與傳輸、應用也更為廣泛，Geomatics 此一具有整合空間資料相關科技學域的名詞也因此為學界

內外普遍認知、應用，從網際網路以 Geomatics 搜尋數以萬計的項目，可以得知此一趨勢，國內外測量科技相關學系也紛紛改以包含 Geomatics 為系所名稱，測量工程學系醞釀系所更名，經該系系務會議多次討論並徵詢系友意見，於九十年八月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原測量工程學系更名為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

二、為顧及考選、銓敘體系無法及時反應此一趨勢與事實，仍保留原測量名稱，以免前此畢業學生於公務體系考試、就業就職時之職系認定產生困擾。

三、其他請詳見附件資料。

擬辦：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廿二票全數同意），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工業管理科學系申請變更系名為「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案，提請 討論。

說明：工業管理科學系申請變更系名為「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業經九十年九月十八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謹附會議紀錄和計畫書。

擬辦：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廿二票全數同意），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